

十四、機車客座扶手規定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 - 1.1 L1、L2、L3及L5類車輛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 - 1.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，得免符合本項「機車客座扶手規定」規定。
2.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 - 2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3. 具客座之機車應設有客座扶手，其客座扶手必須採皮帶型式或握把型式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3.1 皮帶型式客座扶手：皮帶及其附件，必須能承受以二〇〇〇牛頓之垂直拉力(單位面積最大拉力每平方公分二〇〇牛頓)靜止地施加於皮帶表面之中心位置而不會斷裂。
 - 3.2 握把型式客座扶手：握把須與機車縱向面對稱裝設，且須能承受以二〇〇〇牛頓之垂直拉力(單位面積最大拉力每平方公分二〇〇牛頓)靜止地施加於握把表面之中心位置而不會斷裂。若裝設兩個握把，兩者須對稱安裝，且每一握把須能承受以一〇〇〇牛頓之垂直拉力(單位面積最大拉力每平方公分一〇〇牛頓)施加於握把表面之中心位置而不會斷裂。

